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为居民垫付 2024 年度 公共环境服务费分摊及收缴事宜的通知

按照国家及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结合半导体所家属区（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35 号院，简称家属区，下同）实际情况，3 月 19 日—4 月 19 日研究所就家属区 2024 年度公共环境服务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公示。

目前公示已经结束，现就分摊及收缴 2024 年度公共环境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摊及收缴服务费标准及原则

1. 2024 年度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35 号家属区服务费分摊缴纳标准为：4-10 号楼测算分摊费用单价为 1.47 元/月/平方米，11 号楼测算分摊费用单价为 2.21 元/月/平方米。公寓分摊服务费单价为 1.31 元/月/平方米，食堂分摊服务费单价为 1.26 元/月/平方米，居委会小楼分摊服务费单价为 1.76 元/月/平方米。

2. 居住同一建筑的本所职工和所外人员，分摊服务费标准一致。

二、服务费收缴范围

居住在清华东路甲 35 号家属区的全体业主及 4-11 号住宅楼的承租房（含租住研究所周转房、人才公寓）住户。

三、服务费收缴方式

1. 半导体所在职职工、项目聘用人员 2025 年全年的服务费将按照此次测算标准按月预扣缴。

2. 自 2025 年 1 月起，半导体所离退休职工不再进行服务费预扣缴。自 2026 年起离退休职工缴纳服务费方式与居住在家属区的非半导体所人员一致，扫码缴费即可。

3. 居住在家属区的非半导体所人员，应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研究所微信收费平台服务号进行缴费，缴费人登陆手机微信客户端，点击“添加朋友”，搜索微信公众号“中国科学院半导体所财务资产处”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服务号进行关注，进入【业务办理】——【日常缴费】——【公共环境服务费】，直接填写房间编号，点击【获取】即可带出缴纳信息办理。

